

关于做好艺术学院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：

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级单位绩效薪酬分配指导意见》、《艺术学院教职工绩效评价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学院2019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课堂教学

1、关于本课生、研究生课堂教学课时数的统计由教学办统一核算，并于2020年1月8日前发予各系核对；

2、关于教师兼职课堂教学工作量补贴由党政办统一核算，其中开设讲座、联系校外专家开设讲座、邀请和组织国际课程由个人填报附件2，党政办核算。

二、科研及其他

1、科研及其他的数据由个人填报附件1；

2、填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8日；

3、党政办、教学核对个人提交数据，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向填报人反馈核对数据。

三、集体工作

1、关于集体活动-二级单位活动评分由各系组织系主任、支部书记等统一填报附件3；

2、关于集体活动-加分活动由个人填报附件4；

3、集体工作相关材料于2020年1月9日前提交学院。

四、管理岗及实验岗

1、关于管理岗及实验岗的考核评分按照《艺术学院教职工绩效评价办法》执行；

2、考核评分于2020年1月11日之前完成。

五、认定与申述

1、学院依据《教师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认定标准》考核分值，并将结果于2020年1月13日前反馈给个人；

2、对成果认定和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，按照《艺术学院教职工绩效评价办法》相关流程于2020年1月16日前进行申诉；

3、申诉小组根据异议情况，对申诉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复审，并将复审情况于2020年2月28日前反馈给个人。

附件 1：《科研及其他评价指标体系表（自评表）》

附件 2：《课堂教学工作量补贴（个人申报类）》

附件 3：《集体活动-二级单位活动评分表》

附件 4：《集体活动-加分活动自评表》

